

承銷

香港承銷商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德國商業銀行

承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全數承銷。預計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如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76,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 684,0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承銷

終止的理由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承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以下各項事態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澳門、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受其影響；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或受其影響；
 - (iii)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施行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全面暫停香港、澳門、開曼群島、紐約、倫敦、歐盟、中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受其影響；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或澳門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變動），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承銷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辭任；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 除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或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現任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任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任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任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任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或部分實質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任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共同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意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款項；或

承銷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內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表達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應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承銷商施加者除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現任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任何一方授予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現任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上述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
 - (vii) 博監局拒絕或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重組的批准，或授出後亦可能於其後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或撤回；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准許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未能授出（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則除外），或授出後亦可能於其後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除慣例條件外）或撤回；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已經或尋求撤回其就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給予的同意。

承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進行，否則自我們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B) 重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重要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確保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條附註 3，各重要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該等表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

承銷

期起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則我們將不會且促使本集團每一其他成員亦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根據下列情況發行股份：(i)重組及全球發售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如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根據美高梅集團禁售協議作出的承諾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出的承諾

作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訂立香港承銷協議的對價，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抵押、押記、訂立合同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承銷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美高梅公司證券」）；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美高梅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文所述任何質押、押記或轉讓；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以落實，或公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如根據該等交易，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若干情況下，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各自的美高梅公司證券，包括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美高梅公司證券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抵押或押記）轉讓，作為向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的誠信商業貸款，或向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任何聯繫人士進行轉讓。

如上市日期並無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實現，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作出的承諾將會終止。

根據 PH 集團禁售協議作出的承諾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與何超鳳作出的承諾

作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訂立香港承銷協議的對價，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與何超鳳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作出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內（「禁售期」），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亦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抵押、押記、訂立合同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

承銷

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PH公司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 PH 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下文所述任何質押、押記或轉讓；
- (B)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任何股份借出；
- (C)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作出的任何股份銷售；或
- (D) 何超鳳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實益權益(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協議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的任何結算。

於若干情況下，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及何超鳳或會在禁售期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各自的 PH 公司證券，包括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 PH 公司證券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抵押或押記)轉讓，作為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及何超鳳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的誠信商業貸款，或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及何超鳳(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於 PH 公司證券轉讓交易完成後將成為其聯繫人士的人士進行轉讓。

如上市日期並無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實現，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及何超鳳各自作出的承諾將會終止。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責任及因我們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承銷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承銷商將各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果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我們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30日後止期間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其將要求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合共最多 114,000,000 股股份(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 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 2.775% 作為其佣金，其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諮詢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後的酌情決定，承銷商可收取最高達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所得數額的 0.75%，作為額外獎勵費。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獎勵費總額、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 4.851 億港元(假設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 13.8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僅佣金及獎勵費將自全球發售的總收入中扣除。其他開支則由本公司支付且將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償付。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證權），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繫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